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R-G2023-0190

项目名称：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医用纯水设备系统

采购单位：徐州市中医院

供应商：重庆博创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2月26日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 第一条定义
- 第二条合同范围
- 第三条价格
- 第四条支付
- 第五条交货
- 第六条包装和标记
- 第七条技术资料
- 第八条安装
- 第九条验收
- 第十条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 第十一条索赔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
-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 第十六条权利保证
- 第十七条保密
-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

第五条 交货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买方派出 1-3 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派出的 1-3 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 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 1.1 “买方”为徐州市中医院。
- 1.2 “卖方”为重庆博创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医用纯水设备系统，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 3250000.86 元 大写：人民币 叁佰贰拾伍万零捌角陆分。

第四条 支付

4.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叁佰贰拾伍万零捌角陆分（小写金额：3250000.86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一）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1625000.4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贰万伍仟零肆角叁分，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预付款保函期限为保函生效后一年。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1625000.4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贰万伍仟零肆角叁分，完成合同全部内容、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卖方不按时提供发票的，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

不视为违约。

(二)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_____ /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_____ /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完成合同全部内容、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卖方不按时提供发票的，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4.2 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支票方式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与退还：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5%的履约保证金；

项目质保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交货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120 日内安装完成，正式供电后 30 日内调试完毕。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买方。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二(2%)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

全部或部分地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关于包装与标记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否则视为卖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如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逾期按 5.5 条约定承担违约金。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在 120 日历天，完成指定地点的送货、设备安装以及调试，进入试运行状态，正式供电 30 天内完成总调试并通过验收。

8.2 设备到货及安装的各个环节的成品保护属于卖方负责，任何损坏、破坏与买方没有关系。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10 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十条 售后服务与培训

关于售后服务与技术培训的约定：详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合同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 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5.1 卖方进场前应买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议》、《建设工程廉政协议》、《治安消防叫他安全协议》和《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15.2 本合同一式 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5.3 本项目的下浮比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 8.6745\%$ ，项目结算时需下浮的部分按此比率下浮。(投标控制价 355.87 万元，中标价 325.000086 万元)

15.4 卖方需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购买现行规定的所有综合保险。卖方应足额按时发放农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农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方滋事的，买方有权从卖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农民工工资，卖方应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买方对卖方给予以下处罚：(1)出现农民工上方滋事的，每次卖方向买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2)对卖方予以不良记录，并在市住建局网站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卖方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量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15.5 任何非卖方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上报监理人、卖方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其他专用条款的约定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15.6 卖方不参加买方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种会议的（履行请假手续的例外），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迟到的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00 元/*人次，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15.7 卖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等均不应低于设计图纸要求和相关标准要求，要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买方在采购前要向买方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设备)的名称、品牌、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材质、价格及相关资料等报检监理人和卖方人批准，需要样品的按照有关约定提供，所提供的样品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样品属买方所有，待买方书面审核确认批准后，由卖方进行采购。买方的批准，并不能减少卖方人应承担的责任。（1）若卖方购买的材料(设备)不合格，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工期不予顺延；（2）未经买方批准使用的甲控品牌(材料、设备)或者禁止使用的，卖方擅自使用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该材料(设备)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同时卖方应对未经批准的材料(设备)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材料(设备)供买方审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卖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3）卖方提出的甲控品牌(含材料、设备等)达不到买方的要求时，买方有权将卖方采购的达不到要求的材料、设备变更为甲供材，对此卖方应予以认可；否则视同卖方违约，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15.8 本工程的预付货款，包含卖方施工中的各种安全措施费用等，买方不再单独支付安全措施费用。

15.9 卖方的人员进场施工要服从买方、监理人的管理，同时要服从总包的管理，一旦发现不服从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5.10 卖方应在办理现场确认 5 日内(如设计变更等在图纸中能明确反应，无需现场确认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再相应的工作开始或结束后 14 日内)向监理和买方提交“工程签证单”，卖方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向监理人和买方提交“工程签证单”，则认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经济补偿和工期增加，逾期不予补签。

15.10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等变更均需要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和买方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否则不作为调整依据。卖方根据买方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需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楚(原材料、设备等原则要进行利用，实在不能利用的，买方明确处置意见，卖方无权处置。

15.11 卖方到达现场的产品自行保管，并按照买方要求在指定地点存放。进入施工现场的卖方的车辆、人员等必须严格遵守工地安全、治安等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规定买方人有权按有关规定罚款，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15.12 卖方应精心组织，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双标准化管理，保持现场文明、卫生清洁，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和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意识；施工中如发生失窃、失火和其他安全和人身事故等，均由卖方人负责，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由此损及买方人利益时，卖方应负责赔偿。

15.13 卖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好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设备安装过程中由于卖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事故、责任和因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5.14 设备安装期间由于卖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并造成人员死亡或导致工程停工，责任由卖方承担，按照卖方违约，卖方将承担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5.15 买方或监理有权对卖方的违章现象及安全隐患检查，并作出要求卖方整改的意见，并按照现场管理规定予以处罚，卖方应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寻取整改措施并上报，双倍处罚，直至停工整改。

15.16 设备安装完毕后，卖方应做好成品保护，设备安装完成系统验收并交付买方人前，设备损坏或丢失的，由卖方负责无偿维修或更换。

15.17 卖方在现场应该保护其它的施工的材料（设备）及已施工的成品，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18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买方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设备，其设备费用应按照如下细则计入结算。

15.18.1 设备采购清单中有的设备按照投标价格结算。

15.18.2 设备采购清单中没有的设备,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价格计入结算。

15.19 提供五年的产品质保和运行维护服务(耗材除外),子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计算,在免费服务期内,保证对研发的新功能或新的算法等要及时更新,比提供完备的文档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 / 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_____ / 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6.2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徐州市中医院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卖方:重庆博创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41号附4号

邮编:400030

电话:023-65653189

传真: /

